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潘鵬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6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達 踴 有 限 公 司	第一銀行林口 工二分行	109年7月5日	76,163元	MA0000000	